

证券代码： 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权进行授信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授信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授信抵押担保情况

由于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公司A、B、C、D厂房的房产证统一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158号、第0005150号、0005148号和第0005155号，需要重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申请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直至贷款本息还清为止。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的约定为准。

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BOLI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

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授信抵押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授信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而发生，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四、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 日